

# 拉萨市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分析报告

按照2024年财政总决算编制要求，现将2024年总决算收支分析如下。

## 一、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情况

### （一）2024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拉萨市财政局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书面作了《拉萨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对拉萨市2024年的财政收支决算批复，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数与预计数相比有相应变化。现将批复的2024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64亿元，同比增长10.54%，超出拉萨市历史最高峰值2019年117.04亿元3.08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达84%，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看：税收收入101.37亿元，为预算的102.58%，同比增长7.55%；非税收入19.27亿元，为预算的158.22%，同比增长29.42%。从税收收入科目看，增值税53.70亿元，为预算的91.55%；企业所得税15.32亿元，为预算的128.38%；个人所得税12.22亿元，为预算的115.67%；资源税

---

3.16亿元，为预算的114.6%；城市维护建设税6.66亿元，为预算的98.33%；印花税2.67亿元，为预算的103.93%；城镇土地使用税0.2亿元，为预算的51.21%；土地增值税1.29亿元，为预算的74.32%；车船税1.23亿元，为预算的102.53%；耕地占用税2.89亿元；契税2亿元；环境保护税0.03亿元；其他税收收入86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5.35亿元，超出历史最高峰值2023年452.12亿元2.93个百分点，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80.82%。全市财政收支调度机制深入有效，预算执行采取“日调度、周调度、月通报”、分管领导包保等工作机制，强力推动了各县（区、园区）、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能力进一步增强。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61亿元，完成预算的66.42%；国防支出0.92亿元，完成预算的68.5%；公共安全支出36.26亿元，完成预算的92.55%；教育支出59.92亿元，完成预算的94.1%；科学技术支出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04亿元，完成预算的8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4%；卫生健康支出22.64亿元，完成预算的98.32%；节能环保支出9.54亿元，完成预算的160.92%；城乡社区支出59.33亿元，完成预算的131.75%；农林水支出70.3亿元，完成预算的120.48%；交通运输支出22.99亿元，完成预算的150.7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3.21亿元，完成预算的118.05%；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亿元，完成预算的217.9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8.58%；住房保障支出16.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69亿元，完成预算的71.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03%；债务付息支出1.41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2亿元；其他支出3.05亿元，完成预算的134.7%。

2024年，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61.36亿元，中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5.2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63亿元，2024年末拉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92.75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78.4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8亿元，为预算的138.5%，超年初预算主要原因为企业补缴土地出让收入，相应拉动收入增长；上年结余13.61亿元；转移性收入7.7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9.69亿元，调入资金5.6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11亿元，完成预算的186.4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债务还本支出3亿元；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9.37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1.5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9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78亿元，主要用于国

---

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调出资金0.27亿元。全市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46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6.8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79.6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42亿元、转移收入2.37亿元、利息收入0.18亿元、其他收入0.23亿元。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4.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3.38亿元、转移支出0.68亿元、其他支出0.22亿元。全市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52.2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40.4亿元。

### （二）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坚决扛起首府城市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经济工作的既定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亲力亲为抓经济、压实责任抓经济、敢作善为抓经济，努力完成地区生产总值目标任务。

1.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深入研究国家政策、投资导向和支持重点，切实加强和区财政厅的对接，全年争取一般债、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8.51亿元，支持推进“两重”“两新”、教育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等建设，尽快形成实物量，促进投资合理增长。

---

2.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安排5.71亿元规模不小的“真金白银”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消费增长，强化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8条政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跟踪问效评价，确保及时足额向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兑现补贴，截至目前政策“组合拳”已拉动消费36.85亿元，综合杠杆率达1:9:27，政策杠杆作用充分发挥。

3.牢固树立“时间就是效率、时间就是生命”的意识，以超常规举措提速城市规划管理建设，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采取跨年度预算安排机制，统筹2024至2026年资金27.55亿元支持12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照明亮化、城市零星缝补、城市道路栏杆更新、公交站台更新等2大类19个子项目建设，合力打造精品民生工程，为干部群众创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

4.牢固树立“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的发展理念，设立首期规模15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制定《关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成立拉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方案》，立足拉萨产业特点，培育全链条、广覆盖、重联动、长周期的政府投资基金丛林，形成产业投资梯次，提高基金投资效益。

5.做好“大保护”文章，坚持“生态立市”工作原则不动摇。对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建好‘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写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两篇文章’、持之以恒抓好‘城乡环

---

境综合大整治行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三项行动’”的安排部署，落实资金27.63亿元支持南北山绿化、市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东嘎污水处理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建设，切实在创建生态文明高地上走在全区前列、当好排头兵。

6.立足新的文化使命，坚持“文化兴市”工作原则不动摇。大力实施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兴业、以文塑城、以文夯基“五大工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抓手，落实资金1.22亿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精神文明、非遗文化保护等工作，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力度、文艺精品创作力度、文旅深度融合力度，做好“内外修”文章提升拉萨城市品位和外宣水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7.产业是经济之本、发展之基，坚持“产业强市”工作原则不动摇。牢固树立大抓产业、抓大产业的理念，拿出攻坚克难和求新求变的担当干劲，理清“九大产业”发展思路、发展路径和发展举措，支持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政策协同，落实资金11.25亿元支持绿色工业、生态产业、农牧产业建设等，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速，切实让政策的“暖流”成为撬动产业发展的“新支点”，强力推动“产业强市”形成更多成果。

---

8.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市”工作原则不动摇。以“事事紧抓不放”的执行力，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从全市大局出发，从小事入手，把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落实资金2.9亿元支持全市“八五”普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检两院市级财物统管等工作，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9.以改革助力平安拉萨建设，坚持“稳定安市”工作原则不动摇。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坚持“警钟长鸣、警惕常在”，落实资金5.71亿元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四个意识”教育、雪亮工程等工作，支持健全全市维稳工作保障体系。

10.坚持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资金15.28亿元，分类施策支持全市213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人畜分离、危房改造、道路硬化整治行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守好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全力促进全市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1.坚持教育优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资金54.53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升本”、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

和高职生均奖补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努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确保拉萨教育排头示范。

**12.坚持就业优先，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资金**9.03**亿元，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抓好高校毕业生、低收入人群就业工作，全面加强就业指导、不断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同时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努力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除。

**13.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推动卫健事业再上新台阶。**落实资金**5.5**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建设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等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分别达到年人均**705**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贴的城乡居民达**38.2**万人、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13.69**万余人，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14.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增进人民福祉。**落实资金**19.89**亿元，支持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扶残助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优抚优待、抗震救灾和抵御泥石流灾害等工作，惠及群众**40.49**万人。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974**元、年人均**5340**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1231**元，

---

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月人均230元，扶残助残资金惠及1200余名残疾人、全市退役军人优抚待遇应享尽享，墨竹工卡和尼木县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15.坚持以保障房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落实资金3.78亿元，支持城关区等10个县（区）建设100套公租房、改造318棚户区、改造9个老旧小区，截至目前向1242户3317人发放城镇低收入群众住房租赁补贴385万元，努力让住房保障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16.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财政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提供坚实保障。**建立国家基础标准与地方实际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继续制定公车租赁、物业费、残疾人托养机构托养运行、医疗废物处置补贴、救助站运行、宣传类费用、西藏牦牛博物馆运营、体育场馆运营等8项支出定额标准。规范全市财政资金分配决策，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拉萨市财政资金分配流程的规定》。印发《关于功能园区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的意见》，有效提升市委、市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增强政策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适时更新《拉萨市惠民惠农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依照130家市直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对62个重点项目资金24.16

---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坚持快下达、准投放、严监管，确保27.92亿元直达资金安全精准落地见效。加强工作指导，全面提升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质量。

**17.坚持稳中求进，更加注重财政管理改革的针对性、连续性、有效性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树立正向激励导向，修订《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印发《拉萨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单位公车租赁使用。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从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推动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印发《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已有18家中标公司按此融资4605.62万元，助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圆满完成城市管理“三项权责”事项资金划转承接，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质效。把握机遇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6.19亿元置换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到2025年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将清零，提前3年完成化债任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不断提升地方财政管理质效。高质量完成全市2023年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政府综合财报编报工作。

**18.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把资源真正用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来。**完善预算安排与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预算执行等5项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审减率达26.37%。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

---

购监管，资金审减率分别达9.09%和2.62%，对全市178家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动态监控市直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及时盘活存量资金2.89亿元。

对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5个方面持续开展整治；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60项，已整改问题资金1154.13万元。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组财务管理。对市政府办公室等15家市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持续规范部门单位财会管理。

**19.坚持财经纪律约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拉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对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5个方面持续开展整治；结合中央纪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安排部署，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60项，已整改57项涉及资金1154.13万元，收回各类违规发放补贴17.1634万元，清退各类违规享受补贴人员178人，修订完善《拉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组财务管理；对市政府办等15家市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持续规范部门单位财会管理。

## 二、2025年工作计划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坚持“五条原则”，推进“四大战略”、实施“八项行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抓好扩大投资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加力促进消费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动力，强化项目支撑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着力培育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优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

综合判断，全市各领域财政资金需求依然保持旺盛，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预计2025年及未来一段时间财政收支将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总体形势仍然严峻。为实现上述目标，财政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好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做好“开源节流”文章，打好政策“组合拳”财政政策总基调，在落实好“七个进一步在”要求上下功夫。

---

一是进一步在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上下功夫。财政支出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深化“五个必须统筹好”的规律性认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高效支持城市建设、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发展，加快“九大产业”建设，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进一步在加大争取上级资金上下功夫。预计今年中央推出的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资金将超过11万亿元，要紧紧抓住中央政策红利，持续加大向上跑办对接，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科学谋划项目推动“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在申报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上实现数量、质量新突破，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更多支撑。

三是进一步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强化预算管理，健全预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强化精准投放，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固定资产配置，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委托业务费，更加注重惠民生、保重点、增后劲。

四是进一步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上下功夫。坚持未雨绸缪，用好问责机制，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工作，抢抓政策机遇大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预计拉萨将提前两年实现全域隐性债务清零，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

五是进一步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上下功夫。坚持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摆在重要位置，着力优体制、强管理、防风险，深化市与县财政体制调整，推动支出责任划分更优，强化对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县级财政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县级库款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基层“三保”运行总体平稳。

六是进一步在做深做实预算绩效管理上下功夫。重点审核预算入库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规范性，确保绩效目标设置达到可量化、可考核程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部门单位抓好基础工作、绩效目标和运行监控等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对部门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开展多维度财政绩效监控审核，优化评分标准，抓牢绩效评价事后管理。

七是进一步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依法依规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持续对财经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